

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通质监〔2017〕31号

关于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禁止使用海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天然砂市场价格暴涨，供不应求。据反映，海砂已进入南通市场。南通市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将砂样送检测机构检测后发现，氯离子含量超过相关标准限量两倍。为防止2013年深圳海砂事件在我市的发生，我站正组织检测机构对所有在我站办理登记证书的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用砂进行突击抽检，坚决杜绝海砂进入我市工程。

各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对工程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要加强原材料抽检，防止氯离子含量超标的混凝土、砂浆用于工程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各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试验室要配备砂氯离子含量检测相关设备，对进场砂要逐批检测。砂一旦发现氯离子含量超标，一律退场。

各有关单位抽检中发现砂氯离子超标的，12h内应上报



辖区质量监督机构，并报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质量监督机构要开展专项督查，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用砂，开展氯离子含量检验。

同时，也欢迎提供海砂情况反映，反映电话：
0513-59000395。

特此通知

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17年6月15日



抄送：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沈卫星副局长、吴益平副局长、
建材管理处、工程建设管理处，南通市散装水泥办公室，各
县（市）、区质量监督站

